

賬目附註

I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機器及廠房及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本集團改變會計政策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載於賬目附註I(n)。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本集團因拓展其產品或地區市場時而做出重大策略性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可最多於15年內攤銷。對於所有其他收購，商譽一般在5-10年內攤銷。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或估值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尚未屆滿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為1.52%至5.9%。

其他固定資產(即租約物業裝修、機器設備、傢俬裝置)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	10%至25%
機器設備	10%至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至20%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i)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存貨採購價格成本及直接支出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所得之數。

(j)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l)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並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其資產。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級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iii) 股本補償福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價格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綜合損益賬內並無確認任何補償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會將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遞延稅項(續)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二十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減少5,249,000港元及4,549,000港元，乃指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該項變動已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1,629,000港元及6,1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權益扣除之金額已分別增加700,000港元及減少10,700,000港元。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p)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銷售佣金乃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r)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從屬形式呈列。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本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貨物－營業額	2,644,619	2,512,36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094	4,286
銷售佣金	402	458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入	740	—
股息收入	146	—
其他	1,358	—
	7,740	4,744
總收益	2,652,359	2,517,107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即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貢獻、資產及負債。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66,699	1,711,461	57,903	61,007	1,053,292	1,045,793	2,541	3,428
中國內地	1,077,920	800,902	38,224	27,232	757,395	525,912	2,561	1,566
	2,644,619	2,512,363	96,127	88,239	1,810,687	1,571,705	5,102	4,994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商譽攤銷	1,782	709
固定資產折舊	11,037	11,3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4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1,388	10,388
滯銷存貨準備	610	3,353
呆賬準備	16,194	10,25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69,625	71,933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810
核數師酬金	653	500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28
呆賬準備撥回	2,001	3,707
出售其他投資變現溢利	740	—
其他投資未變現溢利	470	—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240	29,020
貿易信貸利息	11,112	10,408
	32,352	39,428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177	10,079
往年度準備剩餘	(247)	(675)
	12,930	9,404
中國內地稅項	724	27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512)	(307)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642	—
	11,784	9,12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88)	10
	11,396	9,134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177	48,957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11,231	7,8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	50
無須課稅之收入	(736)	(714)
不可扣稅之支出	909	2,579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642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72)	(36)
未確認稅損	22	87
往年度準備剩餘	(247)	(675)
	11,784	9,124
稅項支出		

6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17,4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46,000港元)(附註20)。

7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4,293	4,29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	12,878	8,585
	<u>17,171</u>	<u>12,878</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52,7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823,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429,258,039股(二零零三年：429,258,039股)計算。

由於年內沒有攤薄潛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66,986	66,760
長期服務金	104	3,30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535	1,930
	<u>69,625</u>	<u>71,993</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60	16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17	10,491
酌情發放之花紅	3,861	3,82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98	204
	<hr/>	<hr/>
	14,836	14,675
	<hr/>	<hr/>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已支付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放棄其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之酬金。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 – 1,000,000	3	5
1,000,001 – 1,500,000	3	2
1,500,001 – 2,000,000	—	1
4,500,001 – 5,000,000	—	—
5,000,001 – 5,500,000	1	2
5,500,001 – 6,000,000	1	—
	<hr/>	<hr/>
	8	10
	<hr/>	<hr/>

(b)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II 固定資產－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汽車及 船舶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總值
	位於 香港	位於 香港以外					設備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46,400	9,356	5,558	27,965	12,681	10,530	13,692	226,182
添置	—	—	35	1,894	1,379	—	1,794	5,102
出售	—	—	(7)	(28)	(428)	—	(1,129)	(1,592)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6,400	9,356	5,586	29,831	13,632	10,530	14,357	229,692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7,415	536	4,417	24,794	8,487	9,597	9,923	75,169
本年度折舊	4,336	206	399	1,165	1,978	592	2,361	11,037
出售	—	—	(7)	(9)	(372)	—	(817)	(1,20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751	742	4,809	25,950	10,093	10,189	11,467	85,00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4,649	8,614	777	3,881	3,539	341	2,890	144,691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8,985	8,820	1,141	3,171	4,194	933	3,769	151,013

II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集團在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124,649	128,985
在海外持有：		
50年以上租約	697	708
10至50年租約	7,917	8,112
	8,614	8,820
	133,263	137,805

- (a)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4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假若位於香港之物業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100,2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2,44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若干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附註25)。

- (b) 一間附屬公司，普德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機器及設備為2,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94,000港元)已由本集團董事會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參照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平市值編製之估值報告而評估。重估產生之增值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並無再進行重估。本集團倚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第80段有關豁免需定期重估該等資產之規定。

倘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該等機器及設備均沒有賬面值(二零零三年：無)。

- (c) 集團內之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49,897	249,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2,879	142,588
	<u>392,776</u>	<u>392,485</u>

附註：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b)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3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1,419	61,32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累積攤銷	4,599	6,381
	<u>66,018</u>	<u>67,708</u>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海外上市股份	67,334	67,334
非上市股份	640	640
	<u>67,974</u>	<u>67,974</u>
上市股份市值	<u>39,946</u>	<u>37,948</u>

13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間接持有權益	
				2004	2003
Tri-Pin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買賣紙品	64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	40%	40%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新加坡	製造及銷售 紙張及紙品	22,192,000股每股面值 0.25新加坡元	19.11%	19.18%

附註：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會計期間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品	298,162	246,411
原材料	675	3,686
在製品	3	20
製成品	183	365
	<u>299,023</u>	<u>250,482</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入賬。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884,749,000港元(已扣除準備)(二零零三年：787,979,000港元(已扣除準備))，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596,134	553,753
61至90日	159,153	136,215
90日以上	129,462	98,011
	<u>884,749</u>	<u>787,979</u>

本集團之既定信貸政策之一般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	297	63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票	16,281	73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券	8,404	7,218
	<u>24,982</u>	<u>8,582</u>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款項361,9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8,078,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65,344	156,775
61至90日	51,028	35,735
90日以上	45,544	15,568
	<u>361,916</u>	<u>208,078</u>

1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96,878	169,684
有抵押(附註25)	38,737	62,890
	<hr/>	<hr/>
在一年內應償還之款額	235,615	232,574
	(148,809)	(179,837)
	<hr/>	<hr/>
	86,806	52,737
	<hr/>	<hr/>
信託收據貸款	595,808	546,05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48,809	179,837
第二年	70,278	38,15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28	14,584
	<hr/>	<hr/>
	235,615	232,574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5,8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6,05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429,258,039	429,258,039	42,926	42,926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及終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獲批准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起直至終止日期止，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終止日期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匯兌差額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96,293	62,742	33,311	(126)	279,212	471,432
會計政策之變動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	(10,700)	—	—	5,451	(5,249)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96,293	52,042	33,311	(126)	284,663	466,183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4,293)	(4,293)
本年度盈利	—	—	—	—	39,823	39,823
重估物業虧損	—	(1,600)	—	—	—	(1,6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766)	—	(766)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	(4,293)	(4,293)
儲備	96,293	50,442	33,311	(892)	307,315	486,469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	—	8,585	8,58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892)	315,900	495,05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6,293	50,442	33,311	—	315,764	495,810
聯營公司	—	—	—	(892)	136	(75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892)	315,900	495,05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96,293	61,142	33,311	(892)	309,749	499,60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	(10,700)	—	—	6,151	(4,549)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96,293	50,442	33,311	(892)	315,900	495,054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	(8,585)	(8,585)
本年度盈利	—	—	—	—	52,781	52,78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698)	—	(698)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	—	(4,293)	(4,293)
儲備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42,925	521,381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2,878	12,87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55,803	534,25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6,293	50,442	33,311	—	354,877	534,923
聯營公司	—	—	—	(1,590)	926	(6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1,590)	355,803	534,259

20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7,476	353,466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4,293)	(4,293)
本年度盈利(附註6)	—	—	13,046	13,046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4,293)	(4,293)
儲備	96,293	249,697	3,351	349,341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8,585	8,58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11,936	357,926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11,936	357,926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8,585)	(8,585)
本年度盈利(附註6)	—	—	17,428	17,428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	—	(4,293)	(4,293)
儲備	96,293	249,697	3,608	349,598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12,878	12,87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16,486	362,476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386	6,693
在損益賬記賬(附註5)	(1,867)	(3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19	6,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重大未確認稅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722	8,453
在損益賬(記賬)／扣除	(638)	269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84	8,722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稅損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63	1,238	1,373	522	2,336	1,760
在損益賬扣除／(記賬)	631	(275)	598	851	1,229	5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94	963	1,971	1,373	3,565	2,336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508)	(1,629)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7,027	8,015
	4,519	6,386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96,127	88,239
商譽攤銷	1,782	709
固定資產折舊	11,037	11,3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341	(28)
出售其他投資溢利	(740)	(780)
其他投資未變現(溢利)／虧損	(470)	810
利息收入	(5,094)	(4,286)
股息收入	(146)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02,837	96,015
存貨(增加)／減少	(48,541)	29,4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0,806)	(133,5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49,624	81,967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49,758	128,453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872	202,338
	<hr/>	<hr/>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承上年度	232,574	176,903
增加銀行貸款	543,502	469,640
償還銀行貸款	(540,461)	(413,969)
	<hr/>	<hr/>
結轉下年度	235,615	232,574
	<hr/>	<hr/>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為三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831,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8,624,000港元)。

24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362	312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向一間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約為16,3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1,171	9,434
一年後及五年內	4,514	12,538
	15,685	21,972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總額195,3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5,289,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38,7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其賬面淨值約為124,6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28,985,000港元)作法定抵押(附註11)。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此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與本集團訂約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要求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從聯營公司購貨	133,974	149,238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28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股份：					
*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印刷及銷售電腦 表格，辦公室用紙 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向國內出口紙品
*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森信洋紙(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8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無投票權股	100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股	100		
* 建成(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300,000美元	100		國內紙品貿易
* 天韻國際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640,000美元	100		國內紙品貿易
* St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29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